

### 引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完成重組，以準備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列於本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本公司擁有數家分別於英屬維京群島、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所有營運附屬公司乃於中國成立。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歷史沿革載述如下。

### 協豐紡織

協豐紡織由香港龍騰（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長牆先生（蔡水平先生的侄兒）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3,200,000港元。協豐紡織的成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上饒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江西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協豐紡織授予批准證書，批准其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而上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協豐紡織授予營業執照。協豐紡織的註冊資本原應由香港龍騰以現金出資。根據上饒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批准，首階段資金（佔協豐紡織註冊資本的15%）應於發出有關營業執照後三個月內到位，而其餘部分應於三年內支付。

協豐紡織首階段註冊資本並未於規定的三個月時間內支付，然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香港龍騰已悉數繳付協豐紡織的註冊資本，並已由中國會計機構出具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驗資報告確認。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雖然香港龍騰並無於上饒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規定的時間內支付協豐紡織的首階段資金，上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其後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向協豐紡織授予營業執照，而協豐紡織已通過有關當局其後的公司年檢。因此，資本出資的延遲並無影響協豐紡織的妥當成立及有效存續。

---

## 歷史及發展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香港龍騰與蔡氏國際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香港龍騰同意轉讓其於協豐紡織的全部股權予蔡氏國際，代價為3,200,000港元，相等於協豐紡織的註冊資本。鑑於協豐紡織於該時期一直錄得經營虧損，香港龍騰與蔡氏國際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進一步訂立前述股份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股份轉讓的代價修訂為人民幣1元。作為補充協議的一部分，蔡氏國際於同日與香港龍騰及協豐紡織的五名債權人(包括蔡水平先生、蔡水泳先生、蔡長牆先生、蔡家搏先生(蔡水平先生的兒子)及黃美齡女士(除作為萬年興紡織的前僱員外，彼乃獨立第三方))進一步訂立債權人協議。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協豐紡織與該債權人協議所指的債權人之間的貸款並無違反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原因是所有該等債權人均屬個別人士，而《貸款通則》項下的中國貸款限制並不適用於貸款予實體的個別人士。根據該債權人協議，蔡氏國際及協豐紡織同意承擔償還協豐紡織直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欠債權人協議所述債權人債項的責任，及協豐紡織須於三年內利用其經營溢利悉數償還該等債項。本公司董事確認，協豐紡織已向所述債權人悉數償還所有該等債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上饒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委員會准批前述股份轉讓，而江西省人民政府於同日向協豐紡織授予新批准證書。前述股份轉讓亦已向上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報。於前述股份轉讓後但在重組前，協豐紡織由蔡氏國際全資擁有。

協豐紡織成立了多間銷售或分支辦事處，包括於二零零八年於江西省的萬年、鄱陽及余干成立的銷售部，以及於二零零九年於福建省泉州市成立的分支辦事處。

江西省萬年的銷售部主要從事江西省萬年的銷售工作，而福建省泉州市的分支辦事處主要負責提供本公司產品的售後服務及為區內的業務發展進行聯絡工作。

由於江西省鄱陽及余干的銷售部並無從事任何重大業務經營，為簡化本公司業務架構，協豐紡織申請撤銷兩個銷售部的註冊，而撤銷註冊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上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兩個銷售部撤銷註冊的程序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並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

### 萬年興紡織

萬年興紡織由新興實業(一家於香港註冊的獨資企業,由蔡山查女士(蔡水泳先生的妹妹)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300,000美元。萬年興紡織的成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獲上饒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江西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向萬年興紡織授予批准證書,批准其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而上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向萬年興紡織授予營業執照。萬年興紡織的註冊資本原應由新興實業以現金出資。根據上饒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的批准,首階段資金(佔萬年興紡織註冊資本的15%)應於發出有關營業執照後三個月內到位,而其餘部分應於三年內支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新興實業已出資共1,106,880美元,佔萬年興紡織註冊資本約85.14%,並已由中國會計機構出具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驗資報告確認。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新興實業與蔡氏國際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新興實業同意轉讓其於萬年興紡織的全部股權予蔡氏國際,代價為1,300,000美元,相等於萬年興紡織的註冊資本。鑑於萬年興紡織於該時期一直錄得經營虧損,新興實業與蔡氏國際進一步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前述股份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股份轉讓的代價修訂為人民幣1元,蔡氏國際須負責繳足萬年興紡織的未付註冊資本193,120美元。作為補充協議的一部分,蔡氏國際於同日與新興實業及萬年興紡織的四名債權人(包括蔡水平先生、蔡水泳先生、蔡金鉸先生(蔡水泳先生的弟弟)及蔡家搏先生(蔡水平先生的兒子))進一步訂立債權人協議。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萬年興紡織與該債權人協議所指的債權人之間的貸款並無違反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原因是所有該等債權人均屬個別人士,而《貸款通則》項下的中國貸款限制並不適用於貸款予實體的個別人士。根據該債權人協議,蔡氏國際及萬年興紡織同意承擔償還萬年興紡織直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欠債權人協議所述債權人債項的責任,及萬年興紡織須於三年內利用其經營溢利悉數償還該等債項。本公司董事確認,萬年興紡織已向所述債權人悉數償還所有該等

---

## 歷史及發展

---

債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上饒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委員會批准前述股份轉讓，而江西省人民政府於同日向萬年興紡織授予新批准證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上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萬年興紡織授予新營業執照。於前述股份轉讓後但在重組前，萬年興紡織由蔡氏國際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蔡氏國際已繳足萬年興紡織註冊資本的最後一期款項193,120美元，並已由中國會計機構出具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的驗資報告確認，即萬年興紡織的全部註冊資本均已獲繳足。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上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向萬年興紡織授予新營業執照，確認上述出資。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雖然新興實業並無於上饒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規定的三個月時間內支付萬年興紡織的首階段資金，上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向萬年興紡織授予其後的營業執照，而萬年興紡織已通過有關當局其後的公司年檢。因此，資本出資的延遲並無影響萬年興紡織的妥當成立及有效存續。

### 祥雲纖維

祥雲纖維由寶祥實業(一家於香港註冊的獨資企業，由蔡金鉞先生(蔡水泳先生的弟弟)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300,000美元。祥雲纖維的成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獲上饒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江西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向祥雲纖維授予批准證書，批准其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而上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向祥雲纖維授予營業執照。祥雲纖維的註冊資本原應由寶祥實業以現金出資。根據上饒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的批准，首階段資金(佔祥雲纖維註冊資本的15%)應於發出有關營業執照後三個月內到位，而其餘部分應於三年內支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寶祥實業已出資共1,177,930.57美元，佔祥雲纖維註冊資本約90.61%，並已由中國會計機構出具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驗資報告確認。寶祥實業並無於上饒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規定的三個月時間內就祥雲纖維15%的註冊資本出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上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向祥雲纖維授予新營業執照，確認寶祥實業的上述出資。

---

## 歷史及發展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寶祥實業與蔡氏國際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寶祥實業同意轉讓其於祥雲纖維的全部股權予蔡氏國際，代價為1,300,000美元，相等於祥雲纖維的註冊資本。鑑於祥雲纖維於該時期一直錄得經營虧損，寶祥實業與蔡氏國際進一步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前述股份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股份轉讓的代價修訂為人民幣1元，蔡氏國際須負責繳足祥雲纖維的未付註冊資本122,100美元。作為補充協議的一部分，蔡氏國際於同日與寶祥實業及祥雲纖維的三名債權人(包括蔡水泳先生、蔡炯炯先生(蔡水泳先生的弟弟)及蔡家搏先生(蔡水平先生的兒子))進一步訂立債權人協議。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祥雲纖維與該債權人協議所指的債權人之間的貸款並無違反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原因是所有該等債權人均屬個別人士，而《貸款通則》項下的中國貸款限制並不適用於貸款予實體的個別人士。根據該債權人協議，蔡氏國際及祥雲纖維同意承擔責任，償還祥雲纖維直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欠債權人協議所述債權人的債項，及祥雲纖維須於三年內利用其經營溢利悉數償還該等債項。本公司董事確認，祥雲纖維已向所述債權人悉數償還所有該等債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上饒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委員會批准前述股份轉讓，而江西省人民政府於同日向祥雲纖維授予新批准證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上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祥雲纖維授予新營業執照。於前述股份轉讓後但在重組前，祥雲纖維由蔡氏國際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祥雲纖維董事會議決將祥雲纖維未支付的註冊資本的出資期限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資本出資時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獲上饒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委員會批准，而就延長資本出資時間向上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的申請已獲接納。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蔡氏國際已繳足祥雲纖維註冊資本的最後一期款項122,069.43美元，並已由中國會計機構出具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驗資報告確認，即祥雲纖維的全部註冊資本已繳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向祥雲纖維授予新營業執照，確認上述出資。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雖然寶祥實業並無於上饒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規定的時間內支付祥雲纖維的資金，但已就繳足資本作出延期申請，而該申請

---

## 歷史及發展

---

已獲上饒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委員會批准。此外，上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向祥雲纖維授予其後的營業執照，而祥雲纖維已通過有關當局其後的公司年檢。因此，資本出資的延遲並無影響祥雲纖維的妥當成立及有效存續。

雖然協豐紡織、萬年興紡織及祥雲纖維當時各自的唯一投資者並無於有關政府當局規定的時間內支付協豐紡織、萬年興紡織及祥雲纖維的資金，但該等資本出資已於較後階段繳足。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東延遲資本出資，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可命令該股東支付出資並徵收到期金額5%至15%的罰金。倘股東拒絕支付出資，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可要求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於指定時間內申請延期向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出資。倘外商獨資企業並無於指定時間內作出申請，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可徵收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的罰金，倘屬嚴重違反，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可終止外商獨資企業的營業執照。本公司董事確認，協豐紡織、萬年興紡織及祥雲纖維均無因資本出資的延遲而受有關政府當局處罰，而延遲資本出資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業績應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蔡氏國際於二零零六年按象徵式代價收購本集團三間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即協豐紡織、萬年興紡織及祥雲纖維）的全部股權。董事確認，該象徵式代價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及考慮多項事宜後釐定，其中包括：(i) 該三間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合共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5,900,000元，並預期於二零零六年錄得累計虧損約人民幣20,000,000元；(ii) 蔡氏國際同意繳清萬年興紡織及祥雲纖維分別為193,120美元及122,100美元的未繳註冊資本；及(iii) 蔡氏國際連同有關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已承擔該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負債。我們的生產設施主要來自於二零零六年收購的三間中國營運附屬公司。

### 重組

關於配售而言，本集團已就預期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為進行重組，蔡氏國際同意按代價1港元向華盛轉讓其於協豐紡織的全部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江西省商務廳批准前述股份轉讓，而江西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向協豐紡織授予新批准證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上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協豐紡織授予新營業執照。於前述股份轉讓後，協豐紡織由華盛全資擁有。

##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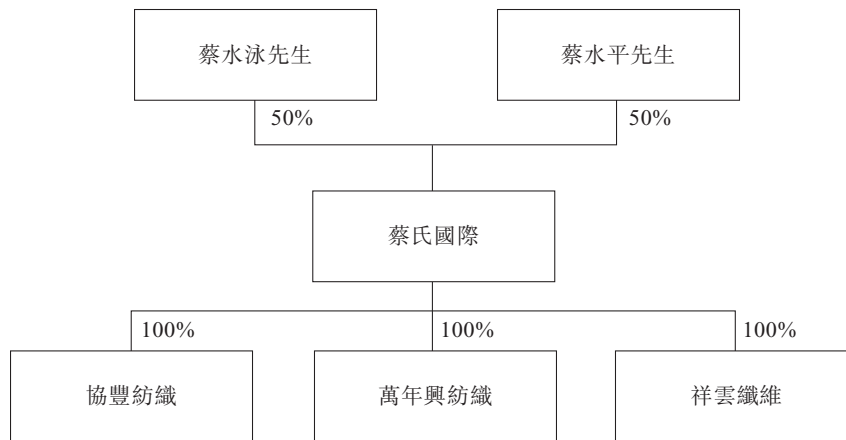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為進行重組，蔡氏國際同意按代價1港元向華盛轉讓其於萬年興紡織的全部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上饒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委員會批准前述股份轉讓，而江西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向萬年興紡織授予新批准證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上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萬年興紡織授予新營業執照。於前述股份轉讓後，萬年興紡織由華盛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為進行重組，蔡氏國際同意按代價1港元向華盛轉讓其於祥雲纖維的全部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上饒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委員會批准前述股份轉讓，而江西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向祥雲纖維授予新批准證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上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祥雲纖維授予新營業執照。於前述股份轉讓後，祥雲纖維由華盛全資擁有。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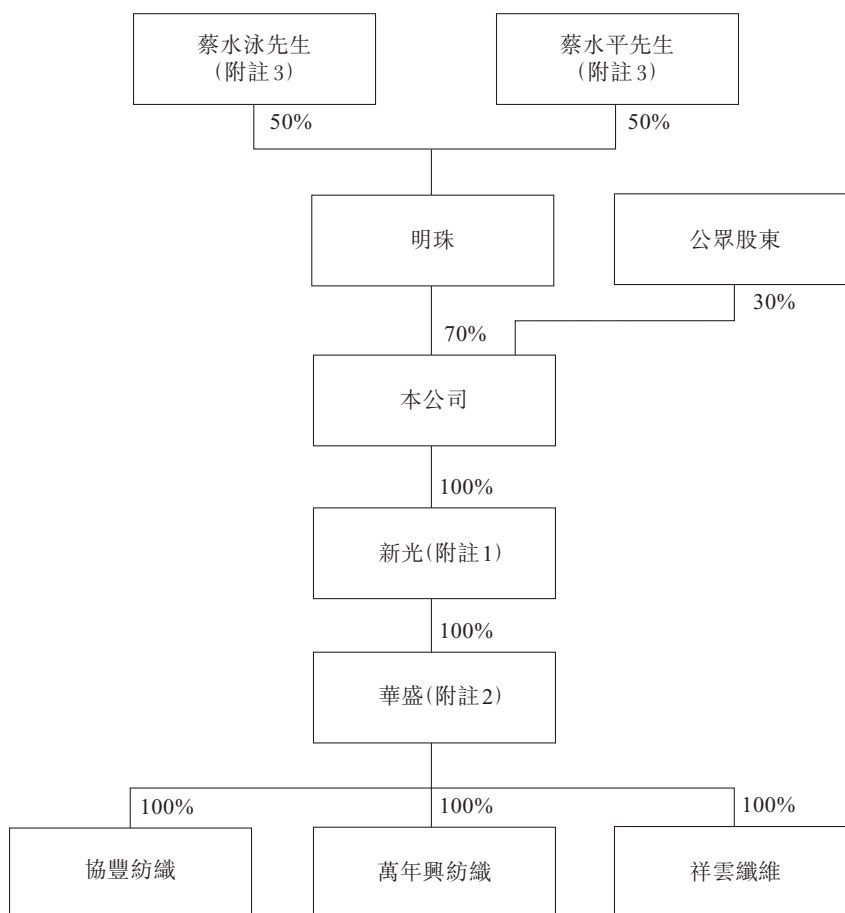
### 公司架構

於重組前，我們的主要營運公司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如下：



## 歷史及發展

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將如下：



附註：

1. 新光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2. 華盛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將於香港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支援服務。
3. 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已確認，彼等會一致行動以行使於明珠的投票權。



###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實施。倘外國投資者向非外商投資企業（即境內公司）的股東或透過認購境內公司的增資購買於中國的境內公司的權益，再將境內企業轉制及重新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倘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在境內企業同意下購買並經營該企業的資產；或倘外國投資者按協議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利用該等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及經營資產，併購規則即屬適用。

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活動須遵守中國法律、行政規例及規則規定的要求以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不允許外國投資者獨資經營的產業，併購不得導致外國投資者持有企業的全部股權。需由中方持有一定權益的產業，於該產業的企業被外國投資者併購後，中方在企業中須保持規定的權益。禁止外國投資者經營的產業，外國投資者不得併購從事該產業的任何企業。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併購規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原因如下：

- (i) 根據併購規則第二條，「由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界定為外國投資者按協議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的權益或認購境內公司的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透過該企業按協議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經營該等資產；或外國投資者按協議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經營該等資產。基於協豐紡織、萬年興紡織及祥雲纖維各公司自成立起即為外商獨資企業，而不是境內公司，而華盛乃外國企業，其向外國股東（即蔡氏國際）購買協豐紡織、萬年興紡織及祥雲纖維的全部股權，該等收購並不構成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並將境內公司轉制及重新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併購規則不適用於本公司。

- (ii) 協豐紡織、萬年興紡織及祥雲纖維的外國股東為蔡氏國際，其將此三間外資企業的所有股權轉讓予另一名外國投資者華盛。該數項轉讓的法律性質為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轉讓，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此規例規定，收購於獲得有關中國原審批機關（就協豐紡織而言，指江西省商務廳；就萬年興紡織及祥雲纖維而言，指上饒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委員會）的批准後，方告生效。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實施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通函75」），境內居民法人或境內居民自然人（「境內居民」）如於中國境內使用其企業資產或權益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而其境內企業收取境內居民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籌集的資金的返程投資，則須向當地外匯分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返程投資」指由境內居民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進行的直接投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a) 購買或置換由中國人士於中國企業持有的股權；(b) 於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透過該企業按協議購買或控制中國資產；(c) 按協議購買中國資產，並以該等中國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及(d) 就中國企業的增資進行出資。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遵照通函75，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外匯管理局」）江西分局是負責為江西省的個人境外投資辦理外匯登記手續的政府機關。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經中國外匯管理局江西分局確認，通函75並不適用於重組。雖然本公司控股股東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為內地居民，但明珠、新光及本公司並無於中國從事直接投資活動，因此重組並不符合通函75「返程投資」的定義。因此，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毋須就設立明珠、新光及本公司辦理外匯登記手續。協豐紡織、萬年興紡織及祥雲纖維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被蔡氏國際及華盛收購時，乃外商獨資企業。我們已向負責為江西省個人處理外匯登記手續的中國外匯管理局江西分局投資管理部查詢，該部門亦已向我們回覆，蔡氏國際已

---

## 歷史及發展

---

向協豐紡織、萬年興紡織及祥雲纖維各自的外國股東收購該等有關公司的股權，華盛亦已向協豐紡織、萬年興紡織及祥雲纖維的共同外國股東收購該等有關公司的股權。因此，該等收購並非受通函75監管的返程投資。此外，根據中國外匯管理局江西分局發出的《不予受理行政許可申請通知書》第2009-001號及第2009-002號，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毋須就設立蔡氏國際及華盛辦理外匯登記手續。